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建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智緣

被 上訴 人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,735元，已於115年6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仔倩